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政府
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〔2021〕津武政复（决字）72号

申请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1966年6月5日出生，[redacted]。

被申请人：天津市武清区卫生健康委员会。

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2021年11月19日向其作出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文号：津武清卫中罚〔2021〕004号）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准予撤回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（一）项之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2021年12月31日